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4〕3号

徐州工程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的集中体现和实现途径，是组织教学活动、实施教学管理基本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对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管理，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调整和实施工作，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制订原则

第二条 德育为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学科发展和专业特点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条 标准引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参照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统筹考虑各类专业认证标准和专业评估要求，优化课程体系，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办学要求和最新教育教学理念。

第四条 产出导向。结合学校区位优势和服务面向，体现“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以服务学生全面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为指引，结合学科优势，体现专业特色，服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第三章 制订程序

第五条 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根据需要每年可进行局部调整完善。新办专业应在向教育部提交新专业申请前完成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第六条 培养方案的编制与修订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具体负责。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办学特色、发展规划等组织制订指导意见，并经校长办公会通过，作为各专业培养方案编制、修订的指导性文件。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指定各专业负责人，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在对毕业生服务面向、毕业5年

左右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行业企业和实务部门人才需求进行深入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比分析国内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情况，科学编制、修订培养方案。

第九条 二级学院应组织聘请校内外专业同行、教学管理专家和用人单位代表等对各专业修订的培养方案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专业定位、课程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组织审核并提出最后修订意见，各二级学院根据修订意见修改定稿后再报教务处。教务处整理、汇总各专业培养方案。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审批后执行。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后，各二级学院需根据《制定教学大纲指导性意见》，同步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并完善各类教学指导书等材料。

第四章 实施执行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协调和监督，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教学任务安排应严格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相关教学单位归口承担。

第十三条 课程归口单位负责组织落实教学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诿或擅自调整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全校通识选修课教学任务由教务处组织安排，

二级学院（部门）协助承担。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学期教学计划，确保教学活动有序开展。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学院通过教学质量评估、教学督导、教学检查、领导听课、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应及时向学生公布并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

第五章 方案调整

第十八条 学校批准培养方案应保持执行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正在执行的和已经执行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

第十九条 凡对已批准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学时、考核方式、开设学期的更改、增开和停开课程等导致课程机构变更的行为，均属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范畴。

第二十条 确因社会进步、专业发展、人才需求和教学改革亟需调整的，应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框架内，不涉及指导思想、基本架构前提下，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总学分、总学时原则上应保持不变。

第二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应经充分论证，由二级学

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徐州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应在安排教学任务的前一个学期完成。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好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凡未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者，不得擅自更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徐州工程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徐工院教发〔2018〕3号）同时废止。



2024年1月16日